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履歷詳情 | 12 |
| 董事會報告書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
| 綜合收益表 | 3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
| 財務資料摘要 | 157 |
| 主要物業資料 | 158 |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川揚先生 (行政總裁)
黃漢水先生
林鴻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傍枝先生
程少娟女士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周傍枝先生
程少娟女士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主席)
周傍枝先生
程少娟女士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傍枝先生 (主席)
程少娟女士
林川揚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特別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周傍枝先生
程少娟女士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投資委員會

周傍枝先生 (主席)
程少娟女士
何志輝先生
馬宏偉教授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1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72,4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錄得之約742,279,000港元減少22.9%。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165,536,000港元減至約80,70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768,705,000港元減至約270,283,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50,985,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934,241,000港元。呈報期間虧損主要來自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經營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及財務擔保撥備。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購股權費用、存貨撥備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統稱「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9,132,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1,734,000港元。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 572,451 | 742,27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毛損) | 4,785 | (42,19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80,702) | (165,5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70,283) | (768,705) |
| 年內虧損 | (350,985) | (934,241)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1,816) | (66,481)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36,065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906)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9,191) | (657,89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36,000) | 15,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98) | (21,464)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18,607) | (24,095) |
| 財務擔保撥備 | (8,300) | –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51,519) |
| 購股權費用 | – | (33,081) |
| 存貨撥備 | – | (15,903)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2,931 |
| 未計其他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終止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購股權費用、存貨撥備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前之年內虧損 | (49,132) | (81,7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正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該項調查」）。本公司獲有關當局告知，僅李先生一人接受調查，而該項調查與本集團無關。其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因該項調查而起及與此有關之事宜，並議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撤除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位。於呈報期間，李先生亦被撤除保留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相關公司之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職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中信汽車訴訟」），內容有關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中信汽車貸款」）之申索（「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亦顯示中信汽車申索與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兩者之間出現差異（「差異」）。然而，本公司無法與李先生釐清差異。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北京法院已凍結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結欠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之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物流北京其中一個銀行賬戶。

該項調查及中信汽車訴訟已對物流北京及物流國際（兩者均為本公司物流服務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而本公司知悉停止使用有關商標及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估計湛江項目將需要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然而，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物流北京可能已違反相關合約之條款，而合約對方可以並可能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對物流北京採取法律行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儘管物流北京於中國其他地方之辦事處分處仍然進行商業運作，其北京總辦事處之商業活動已經終止。

鑑於上述湛江項目以及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面對之不利情況，董事會認為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全數不可收回。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商譽減值虧損約39,191,000港元及與湛江項目有關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已分別於呈報期間確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董事會在考慮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將物流國際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物流國際清盤有助本公司不受任何針對物流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後果影響。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並於同日就清盤委任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物流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於本報告內，於清盤開始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為物流國際之最大債權人。於扣除所有須優先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清盤之相關費用後，變現及／或出售物流國際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如有）將於適當時候按比例分派予物流國際全體債權人。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從清盤中收回款項之數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由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有鑑於此，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本報告第33頁至第36頁呈報期間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以及有關保留集團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所得財務資料，終止綜合入賬導致保留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65,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45所載）。此外，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保留集團將應收物流國際集團款項約178,906,000港元減值（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再者，本公司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物流國際借出之其他借貸8,000,000港元（「該筆本金」）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已因物流國際進行清盤而就該筆本金及應計利息計提撥備約8,300,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綜合上文所述，估計物流國際之清盤對保留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為虧損約51,141,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應收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之應收賬款及應計利息約5,402,000港元（「應收瀚陽國際款項」）已全面減值，原因為董事會相信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無法收回。應收瀚陽國際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另外，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本公司股東Pioneer Blaze Limited（「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為55,798,000港元，其後已從保留集團中終止綜合入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所得財務資料，物流服務分類於呈報期間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分別為80,275,000港元及23,699,000港元。相關期間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則分別為42,188,000港元及8,23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物流北京錄得虧損及安哥拉項目之海運仍未恢復。

物業投資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38,707,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12,342,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742,279,000港元下跌22.9%至572,451,000港元。然而，呈報期間之分類虧損由相關期間約97,865,000港元減少至約31,660,000港元。儘管此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主要受需求大跌及競爭激烈影響而表現遜色，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3,68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35,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251,906,000港元增加27.3%至約320,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以及各個中央銀行推行量化寬鬆計劃有助改善市場信心，進而令消費增加，造就需求回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1,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3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0倍（二零一一年：1.3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為143,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7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8.6%（二零一一年：32.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以悉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強。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物流國際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並於同日就清盤委任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於物流國際開始清盤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有關清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訴訟

本集團所牽涉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0名（二零一一年：2,516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約為57,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29,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主要中央銀行維持極度寬鬆貨幣政策支持下，多項美國經濟數據較好，歐元區緊張局勢亦漸趨緩和，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可能有望溫和增長回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一二年之3.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之3.5%。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報導，二零一三年二月美國製造業增長較預期快，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從二零一三年一月的53.1上升至54.2，而最近幾個月勞動及房屋市場逐步改善，亦支持消費開支增加。然而，全球增長下滑風險仍然高企，當中包括美國自動削減赤字機制可能引發長期財政危機，進一步削弱經濟，而歐元區方面，如政治因素影響到解決預算難題能力，或改革動力無以為繼，均可令歐元區再次受挫。

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滑至7.8%，增長速度為十多年來最慢。據金融時報及路透社報導，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受國家投資增速、借貸急增及消費支出狀況良好帶動，增長反彈至7.9%，高於第三季之7.4%，打破連續七季增長疲弱局面。然而，由於憂慮通脹回升及樓價高企，中國政府踩下剎車，製造及服務業擴張速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回落至多月以來低位。儘管此舉再度引起市場憂慮再次放緩及外部需求可能繼續不振，然而，保留集團認同在領導權力平穩過渡及政府開支增加支持下，增長將會穩定而溫和地復甦。保留集團注意到中國政府已為二零一三年制訂歷來最高之預算赤字，達人民幣1.2萬億元，按年躍升50%。IMF預測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將增長8.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公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可增強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物流國際清盤開始後，保留集團不再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將會調撥資源集中發展電子產品分類及可能出現之其他機會。

電子產品分類仍然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勞工短缺以及勞工及原料成本上漲。雖然此等因素均可能拖慢電子產品業務復甦，惟保留集團將繼續嘗試精簡其電子產品營運，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透過外判生產工序及執行必要之成本控制計劃削減成本。憑藉落實上述各項，加上全球及中國經濟有望溫和增長回升，保留集團希望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度將有更佳表現。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其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林碧華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丈夫。林先生為林鴻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姐夫。於呈報期間，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267,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1,67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而享有董事酬金每年合共約3,200,000港元。

林川揚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證券研究、企業融資及公司管理擁有近20年經驗。彼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標準普爾任職證券分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作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企業融資專業人士，成功啟動及執行若干涉及跨國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的收購合併、私人配售及重組項目。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呈報期間，林先生因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600,000港元，並收取其他酬金約2,193,000港元。

黃漢水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7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呈報期間，黃先生因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600,000港元，並收取其他酬金約1,579,000港元。

董事履歷詳情

林鴻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期間，林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間製造業公司擁有逾25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於效力該等公司期間，林先生亦參與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之內弟。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呈報期間，林先生因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50,000港元，並收取其他酬金約15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傍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擔任多間金融企業之董事職務。彼現為偉通電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正溫度陶瓷製造）之執行董事，以及德國DBK David + Baader GMBH（從事汽車電子陶瓷發熱部件製造）之董事。於呈報期間，周先生因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約8,000港元。

程少娟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密西西比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加利福尼亞執業會計師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女士曾任職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若干製造業公司，於金融、庫務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於裕美（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司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於聯力科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總經理。程女士目前為太平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於呈報期間，程女士因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約8,000港元。

何志輝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於呈報期間，何先生因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90,000港元。

董事履歷詳情

劉艷芳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於呈報期間，劉女士因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90,000港元。

馬宏偉教授，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在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20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於呈報期間，馬教授因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袍金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及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7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2,210,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0,76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營業額5.95%及22.3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22.21%及63.1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李偉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已被撤職） |
| 林日強先生 | |
| 林川揚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 黃漢水先生 | |
| 林鴻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辛羅林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退任） |
| 劉人懷院士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周傍枝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程少娟女士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何志輝先生 | |
| 劉艷芳女士 | |
| 馬宏偉教授 | |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周傍枝先生、程少娟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之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何志輝先生及馬宏偉教授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林鴻傑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企業 權益及家族權益 | 613,760,000 | 5.13% |
| 林日強先生（附註2） | 家族權益 | 612,400,000 | 5.12%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林川揚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企業 權益 | 574,065,409 | 4.80% |
| 黃漢水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86,827,895 | 0.73% |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鴻傑先生擁有613,76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Number」)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視作權益；及(ii)由Wong Hing Ling (林鴻傑先生之配偶)所擁有之1,360,000股股份之視作權益。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2.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擁有574,065,409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Pioneer Blaz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川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所擁有之460,923,25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4.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李偉民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262,985,823 | 35.62% |
| Smart Numbe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12,400,000 | 5.12% |
| 林碧華女士 | 受控制企業權益 | 612,400,000 | 5.12% |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擁有4,26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為Pioneer Blaze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因此，Pioneer Blaz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因而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述交易乃為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遷至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18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前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前守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九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會

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於呈報期間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設立投資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 |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偉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已被撤職） | 0/1 （附註1） | 0/1 （附註1） | 5/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日強先生 | | 1/1 | 1/1 | 26/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川揚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獲委任） | 1/1 | 1/1 | 26/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黃漢水先生 | | 1/1 | 1/1 | 26/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鴻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附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辛羅林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退任） | 0/1 | 不適用 | 10/12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人懷院士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周傍枝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程少娟女士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何志輝先生 | | 1/1 | 0/1 | 26/26 | 2/2 | 3/3 | 不適用 |
| 劉艷芳女士 | | 1/1 | 0/1 | 24/26 | 2/2 | 3/3 | 2/2 |
| 馬宏偉教授 | | 1/1 | 0/1 | 24/26 | 2/2 | 3/3 | 2/2 |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已被暫停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2. 於林鴻傑先生因其他事務關係而無法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彼已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須要）。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獲得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之董事須於因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林鴻傑先生為林日強先生（董事長）之內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呈報期間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已獲就職安排，確保彼對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認知，且彼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使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內部講座，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見下表所記錄：

| | 有關規例及最新資料之講座 | 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之閱讀指引及文件 |
|----------------|--------------|-------------------|
| 執行董事 | | |
| 林日強先生 | ✓ | ✓ |
| 林川揚先生 | ✓ | ✓ |
| 黃漢水先生 | ✓ | ✓ |
| 林鴻傑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周傍枝先生 | ✓ | ✓ |
| 程少娟女士 | ✓ | ✓ |
| 何志輝先生 | ✓ | ✓ |
| 劉艷芳女士 | ✓ | ✓ |
| 馬宏偉教授 | ✓ | ✓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生效。

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主席／董事長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須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行政總裁獲授予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所公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劉人懷院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同日，林川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李偉民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公司細則，李偉民先生被暫停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根據公司細則，李偉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被撤除。於呈報期間，李偉民先生已被罷免作為保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董事及／或法人代表之職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林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整段呈報期間均已被清晰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辭任主席職務，惟留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傍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娟女士、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以及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宏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傍枝先生、程少娟女士、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份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傍枝先生、程少娟女士、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發展及執行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務報表之持正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份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3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990 |
| 非審核服務： | |
| — 稅務服務 | 42 |
| — 二零一二年中期審閱 | 280 |
| —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出售交易 | 180 |
| — 其他 | 20 |
| | <hr/> 522 |
| | <hr/> 1,512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民先生除外）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呈報期間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批准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相關章節所載範圍相符。

問責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客觀持平及清晰淺明之評審，以及向規管機構作出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規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亦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彼等提供之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鑑於該項調查及該差異，儘管進行清盤，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認為委聘獨立核數師檢討保留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審慎及必要之舉，並已委聘有關獨立核數師。於呈報期間後，獨立核數師已編備檢討報告，結論為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無顯示保留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經審閱付款記錄後，並無顯示保留集團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正常交易或付款或不當挪用資金，尤指並不符合保留集團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之未經批准或未經授權付款。

儘管如此，獨立核數師提出若干建議，藉此加強保留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據此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投資政策及程序，同時委聘合規顧問，任期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起計為期一年。此外，本公司採納獨立核數師之建議，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員，負責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陳春發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接替李慧兒女士。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於范紀羅江律師行任職為顧問律師。彼負責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聯絡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

陳先生已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矢志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18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56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一段所闡述之工作範圍限制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鑑於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為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

比較數字之限制範圍

誠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我們未獲提供足夠審核憑證，以讓我們評估若干應收賬款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我們就此限制範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因而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相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限制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1,5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描述，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與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一間由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盤開始後，貴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起終止與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然而，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由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物流國際清盤（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因此，彼等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貴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貴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審核憑證，讓我們信納物流北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性，繼而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12,856,000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審核意見基準。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因而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附註。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

基於上文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不表達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審核憑證，為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表達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7 | 572,451 | 742,279 |
| 銷售成本 | | (567,666) | (784,478) |
| 毛利(毛損) | | 4,785 | (42,199) |
| 其他收入 | 8 | 1,000 | 2,517 |
| 分銷費用 | | (12,877) | (8,523) |
| 管理費用 | | (45,790) | (49,015) |
| 財務擔保撥備 | 37 | (8,300) | – |
| 購股權費用 | | – | (33,08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 2,931 |
| 其他費用 | | (914) | (24,669) |
| 融資成本 | 9 | (18,614) | (24,118) |
| 稅前虧損 | | (80,710) | (176,157) |
| 稅項 | 10 | 8 | 10,62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 | (80,702) | (165,53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3 | (270,283) | (768,705) |
| 年內虧損 | | (350,985) | (934,2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80,702) | (165,53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58,710) | (768,6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339,412) | (934,159)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573) | (8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11,573) | (82) |
| | | (350,985) | (934,241) |
| 每股虧損 | | | |
| | 15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2.84) | (8.8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68) | (1.5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內虧損 | <u>(350,985)</u> | <u>(934,241)</u> |
|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1,979 | 1,532 |
| 於終止將海外經營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u>(3,437)</u> | <u>—</u> |
| | (1,458) | 1,53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u>74</u> | <u>83</u>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u>(1,384)</u> | <u>1,615</u>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u>(352,369)</u> | <u>(932,626)</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40,217) | (933,123) |
| 非控股權益 | <u>(12,152)</u> | <u>497</u> |
| | <u>(352,369)</u> | <u>(932,6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55,660 | 231,645 |
| 投資物業 | 19 | — | 315,000 |
| 商譽 | 20 | — | 38,826 |
| 其他無形資產 | 21 | — | 140,50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 — | 7,34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3 | — | 102 |
| | | 55,660 | 733,421 |
| 流動資產 | | | |
|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 24 | — | 26,000 |
| 存貨 | 25 | 100,661 | 98,25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3 | — | 15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6 | 180,875 | 237,347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51a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2,662 | 37,530 |
| 應收股息 | 28 | — | 1,835 |
| 可收回稅項 | | 960 | 960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29 | — | 7,395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30 | 446 | 44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1 | 41,859 | 43,533 |
| | | 327,463 | 453,45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 | 279,000 | — |
| | | 606,463 | 453,45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 | 99,974 | 72,4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4 | 42,655 | 82,474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51a | 7,405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35 | — | 28,772 |
| 銀行借貸 | 36 | — | 153,079 |
| 財務擔保負債 | 37 | 8,300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38 | 5 | 248 |
| | | 158,339 | 337,029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32 | 143,637 | — |
| | | 301,976 | 337,02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04,487 | 116,43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60,147 | 849,8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38 | 9 | 1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9 | — | 108,620 |
| 可換股票據 | 40 | 263,438 | 244,831 |
| 僱員福利 | 41 | 86 | 123 |
| 遞延稅項負債 | 42 | — | 30,335 |
| | | 263,533 | 383,923 |
| 資產淨值 | | | |
| | | 96,614 | 465,92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43 | 119,667 | 117,545 |
| 儲備 | | (23,053) | 297,430 |
| | | 96,614 | 414,975 |
| 非控股權益 | | — | 50,953 |
| 權益總額 | | 96,614 | 465,928 |

第37頁至第1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林川揚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儲備 (附註40)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先前呈報) | 86,828 | 1,834,074 | 5,800 | 31,310 | (257) | 203,074 | (1,123,848) | 1,036,981 | – | 1,036,981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 – | – | 1,000 | 1,000 | – | 1,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86,828 | 1,834,074 | 5,800 | 31,310 | (257) | 203,074 | (1,122,848) | 1,037,981 | – | 1,037,981 |
|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 | – | (934,159) | (934,159) | (82) | (934,24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 | 953 | – | – | 953 | 579 | 1,53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83 | – | – | 83 | – | 83 |
|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經重列) | – | – | – | – | 1,036 | – | (934,159) | (933,123) | 497 | (932,626) |
| 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附註44) | – | – | – | 33,081 | – | – | – | 33,081 | – | 33,081 |
|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44) | – | – | – | (2,675) | – | – | 2,675 | – |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43(b)) | 27,000 | 322,116 | – | – | – | (99,330) | – | 249,786 | – | 249,786 |
|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40) | – | – | – | – | – | (11,037) | – | (11,037) | – | (11,03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3,717 | 34,570 | – | – | – | – | – | 38,287 | 50,456 | 88,74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17,545 | 2,190,760 | 5,800 | 61,716 | 779 | 92,707 | (2,054,332) | 414,975 | 50,953 | 465,92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339,412) | (339,412) | (11,573) | (350,98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 | 1,515 | – | – | 1,515 | 464 | 1,979 |
| 於終止將海外經營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394) | – | – | (2,394) | (1,043) | (3,43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74 | – | – | 74 | – | 74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805) | – | (339,412) | (340,217) | (12,152) | (352,369) |
|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44) | – | – | – | (17,994) | – | – | 17,994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2,122 | 19,734 | – | – | – | – | – | 21,856 | – | 21,856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附註45) | – | – | – | – | – | – | – | – | (38,801) | (38,80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667 | 2,210,494 | 5,800 | 43,722 | (26) | 92,707 | (2,375,750) | 96,614 | – | 96,614 |

附註：本集團之撥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80,710) | (176,15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305,737) | (769,016) |
| | (386,447) | (945,173) |
|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1) | (112)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8) | (243) |
|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 (293) | (508) |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6) | (3) |
| 投資收入 | (135) | — |
| 融資成本 | 20,496 | 25,64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2,9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049 | 45,794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51,519 |
| 購股權費用 | — | 33,08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36,000 | (15,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98 | 21,464 |
| 商譽減值虧損 | 39,191 | 657,895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1,816 | 66,481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705) | (18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5,689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2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8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670) | (8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30 | 3,290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36,065)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78,906 | —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 6,474 | — |
| 財務擔保撥備 | 8,300 | — |
| 存貨撥備 | — | 15,903 |
| | (25,619) | (44,697) |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2,402) | 82,89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2,671) | 67,2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46 | (6,594)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8,367 | (110,4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 (10,834) | (12,932) |
| 非即期僱員福利減少 | (37) | (27) |
| | (33,150) | (24,572) |
|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 | |
| 已退回所得稅 | — | 618 |
|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33,150) | (23,9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墊款減少 | | - | 62,84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63) | (37,291) |
| 潛在投資之已退回按金 | | - | 38,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1,365 | 12,420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993 | -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 | 28,5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74 | 106 |
| 已收銀行利息 | | 231 | 1,357 |
|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6 | - |
| 已收投資收入 | | 135 | - |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存 | | (498) | - |
| 購買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 (25,173) | (7,395) |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30,061 | 2,437 |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47 | - | 13,699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45 | (10,042) |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4,789 | 86,680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其他借貸 | | 8,000 |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47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36,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9,515) | (9,514)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1,597) | (1,523) |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 (248) | (314) |
|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 | (7) | (23) |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 (3,367) | (47,8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728) | 14,88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533 | 30,76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 | (2,11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1,859 | 43,533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4。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其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以紓緩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出售事項構成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因此，物業投資業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一部分。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b及32。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物流國際之董事會議決建議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應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並就清盤提名清盤人。

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批准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於清盤開始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

由於物流國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集團（定義見下文）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見年報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物流北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名稱載列如下：

| 名稱 | 於終止綜合 入賬前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 附屬公司 | |
|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 | 90 |
|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 | 46.8* |
| 聯營公司 | |
|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寧波菱信」） | 40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物流北京直接持有飛馳之52%股權。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以下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止期間 千港元 |
|------------------------------|----------------------------------|
|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附註a) | (152,678)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附註d) | <u>(60,178)</u> |
| | <u>(212,8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 (a) 物流北京集團業績(計入附註13a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56,344 |
| 銷售成本 | | (54,086) |
| 其他收入 | | 301 |
| 分銷費用 | | (4,841) |
| 管理費用 | | (5,548)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 | (39,191)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 | (141,816)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 | 705 |
| | | <hr/> |
| 稅前虧損 | | (188,132) |
| 稅項 | | 35,454 |
| | | <hr/> |
| 期內虧損 | | (152,678) |

- (b)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提供服務成本 | 54,086 |
| 員工成本 | 14,3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9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5) |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6) |
| | <hr/> |

- (c) 期內，物流北京集團就經營業務支付約3,672,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717,000港元。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d) 物流北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234 |
| 商譽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9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2 |
| 應收賬款 | 30,3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254 |
| 應收股息 | 1,092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2,488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49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8,608 |
| 應付賬款 | (8,8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3,104)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 (23,976) |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29,040) |
| | <u>78,440</u> |
|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 |
|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 78,440 |
| 與其他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非控股權益 | 23,976 (38,801) |
|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將物流北京集團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u>(3,437)</u> |
| | <u>60,178</u>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u>8,6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總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a及45。由於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由物流國際集團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此業務分類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列，致使就所呈列之最新近期間而言，有關披露涉及於呈報期末前已終止經營之所有業務。

除上文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處理嚴重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本 |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予以收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持有模式，並非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設不可推翻。

因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使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賬面值全數通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000,000港元，而有關進賬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類似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3,575,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減少約3,575,000港元及2,575,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3,575,000港元及2,5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標題命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須追溯修改會計政策，或對重列或重新分類作出追溯，以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之財務狀況表（即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而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增加（減少） | 3,575 | (2,57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 |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678 | (1,000) | 10,678 | 33,910 | (3,575) | 30,335 |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 1,036,981 | 1,000 | 1,037,981 | 462,353 | 3,575 | 465,928 |
| 累計虧損 | 1,123,848 | (1,000) | 1,122,848 | 2,057,907 | (3,575) | 2,054,332 |
| 對權益影響總額 | 1,036,981 | 1,000 | 1,037,981 | 462,353 | 3,575 | 465,928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
|--|-------------------------------------|-------------------------------------|
| 調整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2.81 | 8.87 |
| 因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0.03 | (0.03) |
|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2.84 | 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過渡指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確認任何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達致有關參與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結論構成任何變動。然而，此舉可能導致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而無需綜合入賬之接受投資公司須於未來綜合入賬，或出現相反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處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不會對根據現有集團架構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權益分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亦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i)按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ii)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會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中之收益或虧損。當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假定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數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受投資方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有關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投資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近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供即時以現況銷售時，此項條件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而有關銷售應預期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一項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將該財務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完結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約年期與可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能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當期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租賃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餘之淨投資回報達致穩定之時間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 並按於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 於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因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該方案屬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 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之福利時, 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c)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於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為全數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會推翻有關假設。倘有關假設遭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依照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有關工具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計入損益淨額。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未被指定為及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個別並無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已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帶之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而並無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債務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以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無法明確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持有模式，並非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並非全數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並無遭推翻。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有關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相關物流服務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倘若物流北京不繼續進行投資，則存在可能違反項目相關合約條款之風險。與此同時，物流北京涉及中信汽車訴訟（定義見附註53(b)）。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潛在風險或現時法律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極具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財務擔保撥備

誠如附註37所載，本公司就前附屬公司物流國際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擔保面臨索償。本公司董事依照彼等對物流國際還款之可能性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撥備。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本公司已於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就財務擔保作出約8,300,000港元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9,1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8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譽賬面值零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76,057,000港元）已於綜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38,82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36,866,000港元）。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46,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5,794,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83,53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0,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約274,87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523,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約15,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00,6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約98,25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9,0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64,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5,66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231,64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282,000港元)。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315,0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279,000,000港元列賬。誠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呈報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價格，並主要根據各呈報期末之市況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出售代價減銷售成本達致。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按指定無形資產基準根據使用價值之估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任何情況下，倘該評估程序顯示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4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19,855,000港元)，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0,50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78,039,000港元)。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已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按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作出，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一年：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6,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55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02,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1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須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應付前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4,043 | 343,267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 | 7,395 |
| | 224,043 | 350,662 |
| 財務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 382,008 | 686,812 |
| 財務擔保負債 | 8,300 | — |
| | 390,308 | 686,812 |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及財務擔保負債。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各項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有關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收已終止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之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並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於中國，其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66% (二零一一年：69%)。

由於應收賬款中9% (二零一一年：22%)及30% (二零一一年：4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中27% (二零一一年：54%)及76% (二零一一年：7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60% (二零一一年：72%)之銷售及90% (二零一一年：88%)之採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港元 | 67,425 | 47,904 | 11,762 | 127,752 |
| 美元 | 76 | 47,614 | - | 601 |
| 人民幣 | 97,865 | 86,856 | 87,300 | 44,300 |
| 日圓 | 34 | 38 | - | 1,676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一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 (二零一一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 5%) 時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 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 | 港元 | | 美元 | | 人民幣 | | 日圓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溢利或虧損 | (2,323) | 2,872 | (3) | (1,962) | (441) | (1,777) | (1) | 68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關於浮息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附註30) 及銀行結存 (附註31) (二零一一年: 浮息銀行借貸 (附註36)、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附註30)、計息墊款 (附註27) 及銀行結存 (附註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融資租賃債務 (附註38) (二零一一年: 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23)、融資租賃債務 (附註38) 及計息應收賬款 (附註26))。由於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呈報期末之非衍生銀行借貸及計息墊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時尚未清償之銀行借貸及計息墊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點之增減，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1,111,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及計息墊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獨立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集資。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9,974 | - | - | - | 99,974 | 99,9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1,177 | - | - | - | 11,177 | 11,177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7,405 | - | - | - | 7,405 | 7,405 |
|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i) | 8,300 | - | - | - | 8,300 | 8,300 |
| 融資租賃債務 | 5 | 5 | 5 | - | 15 | 14 |
| 可換股票據 | - | 302,400 | - | - | 302,400 | 263,438 |
| | 126,861 | 302,405 | 5 | - | 429,271 | 390,30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72,456 | - | - | - | 72,456 | 72,4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8,792 | - | - | - | 78,792 | 78,79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 款項 | 28,772 | - | - | - | 28,772 | 28,772 |
| 銀行借貸(附註ii) | 154,593 | - | - | - | 154,593 | 153,079 |
| 融資租賃債務 | 255 | 5 | 10 | - | 270 | 26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108,620 | - | 108,620 | 108,620 |
| 可換股票據 | - | - | 302,400 | - | 302,400 | 244,831 |
| | 334,868 | 5 | 411,030 | - | 745,903 | 686,812 |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附註：

- (i) 上文就財務擔保負債載列之金額為於擔保交易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額支付之最高金額。依照於呈報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有關估計會視乎交易方因其所持受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之機會而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
- (ii)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之時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153,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將分別於呈報期末後十九年（二零一二年：無）及六年（二零一二年：無）內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166,3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iii)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文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其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計量乃使用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如附註1所述，兩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電子產品 | | 物流服務 | | 物業投資 | | 總計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572,451 | 742,279 | 80,275 | 42,188 | - | - | 652,726 | 784,467 |
| 其他收入 | 1,686 | 1,988 | 138 | 218 | - | - | 1,824 | 2,206 |
| 分類總收入 | 574,137 | 744,267 | 80,413 | 42,406 | - | - | 654,550 | 786,673 |
| 分類業績貢獻 | (30,967) | (60,498) | (23,699) | (8,232) | (38,693) | 12,342 | (93,359) | (56,388)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39,191) | (657,895) | - | - | (39,191) | (657,895)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41,816) | (66,481) | - | - | (141,816) | (66,481)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51,519) | - | - | - | (51,519)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36,065 | - | - | - | 136,065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78,906) | - | - | - | (178,906)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15) | - | (5,174) | - | - | - | (5,689)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228) | - | (14) | - | (24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8) | (21,464) | (14,920) | - | - | - | (15,098) | (21,464) |
| 存貨撥備 | - | (15,903) | - | - | - | - | - | (15,903) |
| 分類業績 | (31,660) | (97,865) | (267,869) | (784,127) | (38,707) | 12,342 | (338,236) | (869,650)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 | 767 | 5,06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705 | 183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 (30,779) | (56,652) |
| 融資成本 | | | | | | | (18,904) | (24,118) |
| 稅前虧損 | | | | | | | (386,447) | (945,173) |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 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費用、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亞太區及拉丁美洲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78,056 | 188,887 | 2,118 | 11,660 |
| 中國其他地方 | 275,942 | 422,400 | 52,996 | 88,294 |
| 亞太區 | 93,319 | 107,044 | 546 | 780 |
| 拉丁美洲 | 4,882 | 4,992 | - | - |
| 其他 | 20,252 | 18,956 | - | - |
| 總計 | 572,451 | 742,279 | 55,660 | 100,734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個別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807 |
| 墊款之利息收入(附註27) | 197 | 5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29 | 939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24 |
| 其他 | 71 | 239 |
| | <u>1,000</u> | <u>2,517</u>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 7 | 23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40) | 18,607 | 24,095 |
| | <u>18,614</u> | <u>24,118</u> |

10. 稅項

本年稅項抵免（支出）指：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本年撥備 | —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 | (49) |
| | <hr/> | <hr/> |
| | — | (49) |
| 遞延稅項（附註42） | | |
| －本年度 | 8 | 10,670 |
| | <hr/> | <hr/> |
| | 8 | 10,621 |
| | <hr/> | <hr/>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呈報期末後，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接獲稅局回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稅前虧損 | (80,710) | (176,157) |
|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 (13,317) | (29,066) |
|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87) | (363)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5,753 | 11,684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9) | (495)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842 | 5,945 |
|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 | 1,625 |
| 往年撥備不足 | — | 49 |
| 稅項 | (8) | (10,621) |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42。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567,666 | 768,575 |
| 員工成本(附註12) | 25,339 | 50,5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34,012 | 38,659 |
|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78 | 273 |
| 核數師酬金 | 880 | 753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 | 15,9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78 | 21,4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計入其他費用) | 709 | 3,205 |
| 匯兌虧損淨額 | 230 | 1,01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515 | — |

12.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24,158 | 24,0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37 | 533 |
| 購股權費用 | — | 25,730 |
|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344 | 205 |
| | 25,339 | 50,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下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附註a) | (231,576) | (781,047) |
|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附註b) | (38,707) | 12,342 |
| | <u>(270,283)</u> | <u>(768,705)</u> |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其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由於物流國際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故此業務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 (188,735) | (781,047)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45) | 136,065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906) | — |
| | <u>(231,576)</u> | <u>(781,047)</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80,275 | 42,188 |
| 銷售成本 | | (78,591) | (41,904) |
| 其他收入 | | 642 | 3,510 |
| 分銷費用 | | (4,840) | (1,438) |
| 管理費用 | | (26,142) | (7,917)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 | (39,191) | (657,895)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 | (141,816) | (66,481)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21 | - | (51,51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 | 705 | 183 |
| 其他費用 | | (14,941) | (85) |
| 融資成本 | | (290) | - |
| 稅前虧損 | | (224,189) | (781,358) |
| 稅項 | | 35,454 | 311 |
| 期／年內虧損 | | (188,735) | (781,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90 | 100 |
| 其他借貸之借貸成本 | 290 | — |
| 員工成本 | 32,190 | 18,713 |
| 提供服務成本* | 78,591 | 41,904 |
| 遣散費 | 2,96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45 | 6,8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4,920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8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5,17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9 | 134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 6,47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 21 | 85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8) | (88)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8) | (243) |
| 墊款之利息收入 | (96) | — |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6) | (3) |
| 投資收入 | (135)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46) | (2,281)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分別約12,089,000港元及2,912,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16,722) | 1,378 |
| 投資活動 | 5,586 | 21,764 |
| 融資活動 | (1,225) | (471) |
| | (12,361) | 22,671 |

物流國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45披露。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續)

由於物業投資分類乃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故出售投資物業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管理費用 | | (1,115) | (1,13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19 | (36,000) | 15,000 |
| 融資成本 | | (1,592) | (1,523) |
| 稅前(虧損)溢利 | | (38,707) | 12,342 |
| 稅項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38,707) | 12,342 |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20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4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 1,592 | 1,523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續)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1,494) | (1,111) |
| 投資活動 | 28,500 | (8) |
| 融資活動 | (11,112) | (11,037) |
| | 15,894 | (12,156) |

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及入賬(附註32)。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本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339,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4,1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5,104,000股(二零一一年：10,565,103,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80,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5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5,104,000股(二零一一年：10,565,103,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7.2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58,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8,62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一年: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偉民(「李先生」)(附註a) | 372 | - | - | 372 |
| 林日強 | 267 | 1,656 | 14 | 1,937 |
| 林川揚(附註b) | 600 | 2,031 | 162 | 2,793 |
| 黃漢水 | 600 | 1,454 | 125 | 2,179 |
| 林鴻傑(附註c) | 50 | 155 | 1 | 2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人懷(附註d) | - | - | - | - |
| 辛羅林(附註e) | 66 | - | - | 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傍枝(附註c) | 8 | - | - | 8 |
| 程少娟(附註c) | 8 | - | - | 8 |
| 何志輝 | 90 | - | - | 90 |
| 劉艷芳 | 90 | - | - | 90 |
| 馬宏偉 | 90 | - | - | 90 |
| | 2,241 | 5,296 | 302 | 7,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先生 | 600 | 2,600 | 12 | 3,212 |
| 王建芝 (附註f) | 232 | – | – | 232 |
| 林日強 | – | 1,650 | 12 | 1,662 |
| 黃漢水 | 600 | 1,200 | 120 | 1,92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人懷 | 300 | – | – | 300 |
| 辛羅林 | 150 | – | – | 1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何志輝 | 90 | – | – | 90 |
| 劉艷芳 | 90 | – | – | 90 |
| 馬宏偉 | 90 | – | – | 90 |
| | <u>2,152</u> | <u>5,450</u> | <u>144</u> | <u>7,746</u>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被撤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之酬金。
- 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之酬金。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退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6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2,203 | 9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 | 49 |
| 購股權費用 | - | 18,378 |
| | 2,231 | 19,369 |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 2 | 5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 貨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93,285 | 54,029 | 43,004 | 290,318 |
| 匯兌調整 | 29 | 896 | 132 | 482 | 1,539 |
| 添置 | - | 11,124 | 40,159 | 7,210 | 58,49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2,554 | 34,955 | 11,518 | 41,996 | 91,023 |
| 撤銷 | - | (7,448) | (2,415) | - | (9,863) |
| 出售 | - | (14,495) | (142) | - | (14,6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583 | 218,317 | 103,281 | 92,692 | 416,873 |
| 匯兌調整 | 24 | 462 | 108 | 398 | 992 |
| 添置 | - | - | 780 | 83 | 863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終止確認(附註45) | (2,607) | (35,786) | (12,050) | (93,173) | (143,616) |
| 撤銷 | - | (9,198) | (2,698) | - | (11,896) |
| 出售 | - | (6,950) | (13,453) | - | (20,40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6,845 | 75,968 | - | 242,813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04,050 | 18,521 | 4,802 | 127,373 |
| 匯兌調整 | - | 180 | 6 | 6 | 19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8 | 25,259 | 14,493 | 6,024 | 45,794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21,464 | - | - | 21,464 |
| 撤銷時對銷 | - | (5,208) | (1,365) | - | (6,573) |
| 出售時對銷 | - | (3,022) | - | - | (3,02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 | 142,723 | 31,655 | 10,832 | 185,228 |
| 匯兌調整 | 1 | 112 | 13 | 67 | 193 |
| 年內折舊撥備 | 62 | 12,634 | 23,863 | 9,490 | 46,049 |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178 | 113 | 14,807 | 15,098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註45) | (81) | (1,823) | (1,441) | (35,196) | (38,541) |
| 撤銷時對銷 | - | (9,198) | (1,968) | - | (11,166) |
| 出售時對銷 | - | (4,067) | (5,641) | - | (9,70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0,559 | 46,594 | - | 187,153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286 | 29,374 | - | 55,66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5 | 75,594 | 71,626 | 81,860 | 231,645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樓宇 | 2%至4%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30% |
|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
| 貨車 | 10%至20% |

本集團之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物流國際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貨車進行審閱,並認為多項該等資產應予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4,9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參考市價釐定(如適用))評估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類所用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進行審閱,由於實質損毀及閒置,多項該等資產確認為減值,其釐定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建盟」)進行之估值。就閒置廠房及機器而言,有關估值乃參照特性及狀況相同之類似廠房及機器交易價格減出售成本之市場憑證而釐定。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之貼現率為10.0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費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7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實質損毀及閒置,多項該等資產確認為減值,其釐定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之估值。有關估值乃參照特性及狀況相同之類似廠房及機器交易價格市場憑證而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費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21,4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00,000 |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u>15,000</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15,000 |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6,000)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 <u>(279,000)</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出售代價減銷售成本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擁有於相關地區為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買賣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該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與投資物業相關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分類為持作出售。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0.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本集團呈報分類物流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 物流國際 千港元 | 物流北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36,866 | – | 1,536,86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38,391 | 38,391 |
| 匯兌調整 | – | 435 | 435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36,866 | 38,826 | 1,575,692 |
| 匯兌調整 | – | 365 | 365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附註45） | (1,536,866) | (39,191) | (1,576,057)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78,971 | – | 878,97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7,895 | – | 657,895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36,866 | – | 1,536,86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9,191 | 39,191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註45） | (1,536,866) | (39,191) | (1,576,057)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826 | 38,826 |
| | <hr/> | <hr/>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物流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物流國際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而由於出現業務中斷，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流國際應佔之商譽全數不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657,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商譽減值虧損。

物流北京

於清盤前，本公司董事對物流北京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商譽已全數減值約39,191,000港元。減值主要由於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所致，當中包括湛江項目面對之不利情況（見附註21）、物流汽車訴訟（定義見附註53(b)）及物流北京之北京總辦事處終止商業活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及毛利率有關。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物流北京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之預期釐定，不會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及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主要採用由物流北京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與年底相若之穩定增長率3%推算。經參考利駿行之估值，毋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 其他無形資產

| | 服務協議 | | |
|-----------------------------|-------------------|---------------------|-----------|
| | 海運 物流業務 千港元 | 地區運輸 物流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90,000 | – | 49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 138,911 | 138,911 |
| 匯兌調整 | – | 1,594 | 1,59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90,000 | 140,505 | 630,505 |
| 匯兌調整 | – | 1,311 | 1,311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附註45) | (490,000) | (141,816) | (631,81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72,000 | – | 372,000 |
| 攤銷 | 51,519 | – | 51,51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481 | – | 66,48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90,000 | – | 490,00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41,816 | 141,816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註45) | (490,000) | (141,816) | (631,81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0,505 | 140,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3.4至8年之估計可用期限攤銷。

海運物流業務為數490,000,000港元之服務協議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物流國際而取得，並經建盟於該日進行估值。該服務協議按餘下3.4年服務期予以攤銷。服務協議乃關於物流國際，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地區運輸物流業務為數138,911,000港元之服務協議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而取得，並經利駿行於該日進行估值。該服務協議有效期為8年。該服務協議乃關於物流北京，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透過收購物流國際獲得之服務協議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由於海運服務出現業務中斷，故物流國際應佔之服務協議全數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服務協議之減值虧損約66,481,000港元。

於清盤前，鑑於湛江項目面對不利情況，本公司董事對透過收購物流北京收購之服務協議進行減值評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中信汽車（定義見附註53(b)）要求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而本公司知悉停止使用有關商標及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由於湛江項目面對不利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物流北京有關之服務協議所涉及之金額全數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服務協議之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一間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47) | - | 7,077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 266 |
| | <u>-</u> | <u>7,343</u>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 | 26,316 |
| 負債總額 | - | (7,958) |
| 資產淨值 | <u>-</u> | <u>18,358</u> |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u>-</u> | <u>7,343</u> |
| 收入 | 47,649 | 18,037 |
| 年內溢利 | 1,763 | 45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86 | 206 |
| 本集團應佔年內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u>779</u> | <u>2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 聯營公司名稱 | 經營/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架構形式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 所持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 |
| 寧波菱信 | 中國已註冊 | 繳足股本 | - | 40%* | - | 40%* | 提供物流服務 |

* 透過物流北京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貨車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平均租期為5年。所有租賃於租期內之有關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 | 最低租賃金額 | | 最低租賃金額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 | | | |
| 一年內 | - | 165 | - | 15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 | 104 | - | 102 |
| | | | | |
| | - | 269 | - | 256 |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 | (13) | - | 不適用 |
| | | | |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 - | 256 | - | 256 |
| | | | | |
| 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 - | (154) |
| | | | |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 | 102 |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81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出租貨車作抵押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出售或轉押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逾期且無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貼現率為5%(二零一二年：無)。

24.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物流國際與風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風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投資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風順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與風順或其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國際已向風順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支付可退回按金可令物流國際進行必需的盡職審查，而倘交易進行，可退回按金可作為部份總代價。倘收購並未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落實，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而風順須退還可退回按金予物流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而餘款2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筆根據本公司股東Pioneer Blaze Limited(「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47,424 | 37,927 |
| 在製品 | 2,229 | 4,537 |
| 製成品 | 51,008 | 55,795 |
| | <u>100,661</u> | <u>98,259</u>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1,416 | 239,285 |
| 減：累計減值 | (541) | (1,938) |
| | <u>180,875</u> | <u>237,347</u> |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之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u>164,970</u> | <u>156,237</u> |
| 逾期: | | |
| – 3個月內 | 10,591 | 22,091 |
| – 4至6個月 | 4,375 | 2,341 |
| – 7至12個月 | 939 | 3,234 |
| – 12個月以上 | – | 53,444 |
| | <u>15,905</u> | <u>81,110</u> |
| | <u>180,875</u> | <u>237,347</u> |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5,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81,11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在呈報期末已逾期, 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 故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938 | 2,70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89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 | (80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4 |
|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 (1,868) | -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 (5,218) | - |
| 年終結餘 | 541 | 1,938 |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債務人收回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結算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約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港元 | 53,152 | 37,562 |
| 美元 | - | 6,123 |
| 人民幣 | 79,583 | 63,015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261 | 57,115 |
| 減：累計減值 | (19,599) | (19,585) |
| | <u>2,662</u> | <u>37,530</u> |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墊款為無抵押，初步年期為一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19,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8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9,585 | 19,58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2 | —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 (228) | — |
| | <u>19,599</u> | <u>19,5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港元 | 1,006 | 1,007 |
| 美元 | - | 22 |
| 人民幣 | 148 | 756 |

28. 應收股息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 |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 | 7,39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為短期債務投資，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3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港元 | 13,342 | 9,382 |
| 美元 | - | 11 |
| 人民幣 | 164 | 7,582 |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如附註13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28,500,000港元按金作為部分代價，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約256,500,000港元將於是項出售完成後清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項投資物業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之主要類別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附註19）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 279,000 |
|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6） | 143,5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3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 143,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67,723 | 55,832 |
| 逾期： | | |
| – 3個月內 | 31,922 | 10,802 |
| – 4至6個月 | 116 | 498 |
| – 7至12個月 | 213 | 689 |
| – 12個月以上 | – | 4,635 |
| | 99,974 | 72,456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港元 | 9,096 | 16,292 |
| 人民幣 | 68,885 | 32,521 |
| 日圓 | – | 16,704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訴訟應付賠償29,319,000港元。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53(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就物流北京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47）應付李先生及Pioneer Blaze之代價分別442,000港元及21,414,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4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透過發行股份償還（附註43(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港元 | 2,798 | 4,965 |
| 人民幣 | 2,260 | 4,002 |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36.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須按要求償還（附註a） | | |
| —按揭貸款（附註b） | 135,850 | 143,650 |
| —有期貸款（附註c） | 7,714 | 9,429 |
| | 143,564 | 153,079 |
| 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32） | (143,564) | — |
| | — | 153,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a)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將分別以240期及84期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分別209期（二零一一年：221期）及54期（二零一一年：66期）之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的還款條文，銀行可據此行使酌情權，在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 (b) 按揭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計息。
- (c) 有期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厘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附註19）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37.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擔保面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約8,300,000港元撥備。該筆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38.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租用若干辦公設備（二零一一年：辦公設備及汽車）。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一年：三至五年）。融資租賃債務之有關利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至4.86%），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 | 最低租金 | | 最低租金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 | | | |
| 一年內 | 5 | 255 | 5 | 24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0 | 15 | 9 | 14 |
| | 15 | 270 | 14 | 262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債務現值 | 14 | 262 | 14 | 262 |
|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 (5) | (248)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9 | 14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押記作擔保，並以港元（有別於本集團相關呈報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股東Pioneer Blaze之款項約108,6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有別於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55,798,000港元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4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份收購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被撤除本公司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 本金額 | : | 950,400,000港元 |
| 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 | 302,400,000港元 |
| 票面利率 | : | 無 |
| 換股價 | : | 每股0.12港元 |
| 轉換期 | : | 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
| 抵押品 | : | 無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40.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酌情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本公司之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前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按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建盟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其中所涉及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潛在股份為2,520,0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票據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98,416 | 203,074 | 701,490 |
|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43(b)) | (249,786) | (99,330) | (349,116)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7,894) | (11,037) | (38,931)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 24,095 | — | 24,09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4,831 | 92,707 | 337,538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 18,607 | — | 18,60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438 | 92,707 | 356,145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將該金額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41. 僱員福利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 | |
| 應計年假款項 | 2,833 | 2,610 |
| 應計長期服務金（附註50） | 86 | 123 |
| | <u>2,919</u> | <u>2,733</u> |
| 按以下類別劃分： | | |
|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833 | 2,610 |
|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86 | 123 |
| | <u>2,919</u> | <u>2,733</u> |

4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6,427 | (446) | (5,303) | - | 10,678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4,478) | 133 | (6,636) | - | (10,981) |
| 匯兌調整 | 23 | - | (77) | 398 | 34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1,948 | - | (6,382) | 34,728 | 30,29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920 | (313) | (18,398) | 35,126 | 30,335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5,149) | 223 | 4,918 | (35,454) | (35,462) |
| 匯兌調整 | 79 | - | (124) | 328 | 283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附註45） | (6,070) | - | 10,914 | - | 4,84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0 | (90) | (2,69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80 | 49,04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80) | (18,711) |
| | <u>-</u> | <u>30,335</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22,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844,000港元）。已就有關稅務虧損約16,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5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05,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86,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其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之虧損約2,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為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88,000港元）。已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9,8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43.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 | 300,0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682,790 | 86,828 |
|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a） | 371,720 | 3,717 |
|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股份（附註b） | 2,700,000 | 27,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1,754,510 | 117,545 |
| 發行股份以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餘額（附註c） | 212,189 | 2,12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66,699 | 119,667 |

附註：

- (a) 如附註4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371,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物流北京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47）之部分代價。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溢價約34,57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數額不大，故並無將之分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40。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212,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溢價約19,7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數額不大，故並無將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4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其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授出1,018,279,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為0.09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78,793,000股（二零一一年：1,365,591,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9%（二零一一年：11.6%）。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 年內授出 千份 | 年內行使 千份 | 年內註銷/失效 千份 | |
| 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86,828 | - | - | - | 86,828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98港元 | 113,142* | - | - | - | 113,142 |
| 僱員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173,656 | - | - | (173,656) | -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98港元 | 678,853 | - | - | (113,142) | 565,711 |
| 客戶、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86,828 | - | - | - | 86,828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98港元 | 226,284 | - | - | - | 226,284 |
| | | | 1,365,591 | - | - | (286,798) | 1,078,793 |
| 於呈報期末可行使 | | | | | | | 1,078,793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0.151港元 | - | - | 0.223港元 | 0.13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 年內授出千份 | 年內行使千份 | 年內註銷/失效千份 | |
| 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86,828 | - | - | - | 86,828 |
| 僱員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206,094 | - | - | (32,438) | 173,656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98港元 | - | 791,995* | - | - | 791,995 |
|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 0.305港元 | 86,828 | - | - | - | 86,828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098港元 | - | 226,284 | - | - | 226,284 |
| | | | <u>379,750</u> | <u>1,018,279</u> | <u>-</u> | <u>(32,438)</u> | <u>1,365,591</u> |
| 於呈報期末可行使 | | | | | | | <u>1,365,591</u>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u>0.305港元</u> | <u>0.908港元</u> | <u>-</u> | <u>0.305港元</u> | <u>0.151港元</u> |

* 113,142,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授予林川揚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8年（二零一一年：9.7年）。

按利駿行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3,081,000港元。

44. 購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項目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0.032港元 |
|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 0.098港元 |
| 行使價 | 0.098港元 |
| 預期波幅 | 70.94%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2年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 無風險利率 | 0.26% |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份於過去500個交易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採用之購股權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亦收納提早行使之預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33,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所有參與者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乃經參照利駿行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及13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物流國際開始清盤時終止經營其物流服務業務。物流國際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75 |
| 商譽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9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2 |
| 應收賬款 | 61,4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09 |
| 應收股息 | 1,092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2,488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49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0,042 |
|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 | 7,405 |
| 應付賬款 | (10,8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0,348) |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29,040) |
| 其他借貸 | (8,0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5,798) |
|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 (178,906) |
| | <hr/> |
|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 (93,827)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 93,827 |
| 非控股權益 | 38,801 |
|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3,437 |
| | <hr/> |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36,065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0,042 |
| | <hr/> |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u>46,400</u> | <u>46,400</u>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5 | 21,39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76,868 | 479,201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u>12,695</u> | <u>1,827</u> |
| | <u>90,478</u> | <u>502,420</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u>11,878</u> | <u>3,25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8,600</u> | <u>499,16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25,000</u> | <u>545,56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票據 | <u>263,438</u> | <u>244,831</u> |
| (負債)資產淨值 | <u>(138,438)</u> | <u>300,73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19,667 | 117,545 |
| 儲備(附註b) | <u>(258,105)</u> | <u>183,190</u> |
| 權益總額 | <u>(138,438)</u> | <u>300,7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兩個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34,074 | 62,315 | 31,310 | 203,074 | (1,380,944) | 749,82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846,039) | (846,039) |
| 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 - | - | 33,081 | - | - | 33,081 |
| 購股權失效 | - | - | (2,675) | - | 2,675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 322,116 | - | - | (99,330) | - | 222,786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11,037) | - | (11,037)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570 | - | - | - | - | 34,57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90,760 | 62,315 | 61,716 | 92,707 | (2,224,308) | 183,19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461,029) | (461,029)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7,994) | - | 17,994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9,734 | - | - | - | - | 19,73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0,494 | 62,315 | 43,722 | 92,707 | (2,667,343) | (258,105) |

4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向當時之獨立第三方Pioneer Blaze收購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Summit」）全部股權，並向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收購物流北京30%股權（統稱「物流北京收購事項」）。Sino Summit之主要資產為物流北京之60%股權。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物流北京成為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物流北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收購物流北京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

是項收購已以購買法入賬。於收購完成時，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37,636,000港元、26,123,000港元及19,621,000港元已出讓予本集團。收購代價乃透過發行合共583,90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371,720,000股及212,189,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該等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收購完成當日之收市價0.103港元釐定。

已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發行股份：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 | 38,287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附註43(c)） | <u>21,856</u> |
| | <u>60,143</u> |

收購相關成本5,566,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往年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該項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 (即公平值) 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 |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 91,023 | — | 91,023 |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1) | — | 138,911 | 138,91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2) | 7,077 | — | 7,07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62 | — | 362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1,570 | — | 31,5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250 | — | 7,250 |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2,437 | — | 2,437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7,636 | — | 37,636 |
| 應收股息 | 1,815 | — | 1,815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 23,537 | — | 23,53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699 | — | 13,69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210) | — | (10,2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66,982) | — | (66,98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9,542) | — | (109,54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8,066) | — | (48,06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6,123) | — | (26,123) |
|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 4,434 | (34,728) | (30,294) |
| 非控股權益 ^{##} | (40,038) | (10,418) | (50,456)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80,121) | 93,765 | 13,644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37,63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 | 19,62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26,123 |
| 商譽 (附註20) | | | 38,391 |
| 總代價 | | | 60,143 |

4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銀行結存被法庭頒令凍結以償付一起訴訟之應付賠償，見附註53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31,570,000港元。所收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31,61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4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時所收購之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u>13,699</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ino Summit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9,699,000港元及期內虧損733,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增加109,663,000港元及55,5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往年初收購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按初次將業務合併入賬時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而非按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誠如附註24及39所載，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
- (b) 誠如附註47所載，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143,000港元（即經參考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收市價0.103港元釐定之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該等款項乃以發行583,90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清償，當中371,720,000股及212,189,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彌償款項約53,450,000港元已與應付Pioneer Blaze款項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3(a)。

49.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已付之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 其他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17,908 | 7,774 |
| 12,552 | 10,453 |
| 30,460 | 18,227 |

49. 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2,291 | 19,43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8,157 | 41,305 |
| 五年以上 | - | 10,625 |
| | 30,448 | 71,367 |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辦公室、停車場、生產廠房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之原租約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一年：一至二十三年)。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50. 退休福利責任

(a) 長期服務金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長期服務金 (附註41) | 86 | 123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之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退休福利責任 (續)

(a) 長期服務金 (續)

(i) 年內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23 | 150 |
| 撥備減少 (計入管理費用項下之員工成本) | (37) | (27) |
| 年終結餘 | 86 | 123 |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會計目的使用之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應用於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貼現率 | 8 | 8 |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每月相關收入上限已修訂為25,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可享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5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 （附註(i)） | - | 5,344 | - | - |
| 寧波菱信（附註(ii)） | - | 4,789 | - | - |
| 李先生（附註(iii)） | - | - | - | 442 |
| 本公司一名股東（附註(iii)） | - | - | - | 21,414 |
| 應付董事袍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 - | 571 | - |
| 前附屬公司（附註(iv)） | - | - | 7,405 | - |
| | | | | |

附註：

- (i) 李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撤除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亦為瀚陽國際之董事，並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年利率5.346厘計息之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約2,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外，應收瀚陽國際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18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瀚陽國際款項已全面減值。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有關款項為涉及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悉數結付（附註43(c)）。
- (iv)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應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可收回金額，認為由於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告解散，故有關款項全數無法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瀚陽國際之利息收入為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000港元）。利息收入乃根據所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收費。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聯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為約13,9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6,000港元）。物流服務收入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物流北京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物流北京提供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該擔保」），以促成取得投標保證金。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及解除。於訂立該擔保之時，物流北京為關連公司，而李先生為物流北京之董事及股東。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7,537 | 7,602 |
| 離職後福利 | 302 | 144 |
| | <u>7,839</u> | <u>7,746</u>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53. 訴訟

- (a) 物流北京於被本集團收購前有一項未決仲裁。一間海運公司（「海運公司」，為物流北京之前經辦代理人）針對物流北京提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仲裁。相關申索為12,779,000美元。同時，物流北京亦已針對海運公司提出反申索，原因為物流北京之董事認為海運公司已違反海運公司與物流北京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仲裁之裁決及其後發出之法院命令，物流北京須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支付合共約53,450,000港元（「仲裁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已悉數清償。

物流北京前股東李先生及物流北京前實益股東Pioneer Blaze已同意向物流北京彌償仲裁賠償。緊接收購前，物流北京之中介控股公司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亦已由本集團連同物流北京收購）結欠Pioneer Blaze約162,070,000港元。根據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應收彌償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付Pioneer Blaze款項全數抵銷。於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8,62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訴訟 (續)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傳票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提出之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物流北京因物流國際清盤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汽車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

5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2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
| 物流國際(附註a) | 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 | - | - |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
| 迅盛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持有商標 |

5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買賣無線射頻識別 標籤及天線 |
|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 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 電器零件及部件 |
|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附註b) | 公司 | 中國 | 1,50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買賣無線射頻 識別標籤及天線 |
| 物流北京(附註a及b) | 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 - | 90 | 提供物流服務 |
|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飛馳」)(附註a及c) | 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7,000,000元 | - | - | - | 46.8* | 提供物流服務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物流北京直接持有飛馳52%股權。

附註：

- (a) 因自願清盤而失去控制權(附註45)。
- (b) 該等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
- (c) 該公司為中國內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營業額 | 572,451 | 742,279 | 785,121 | 538,855 | 588,294 |
| 稅前(虧損)溢利 | (80,710) | (176,157) | (527,826) | (762,474) | 26,4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339,412) | (934,159) | (532,180) | (779,991) | 6,39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662,123 | 1,186,880 | 1,913,677 | 2,065,547 | 553,408 |
| 負債總額 | (565,509) | (720,952) | (876,696) | (765,747) | (135,521) |
| 非控股權益 | — | (50,953) | — | — | — |
| | 96,614 | 414,975 | 1,036,981 | 1,299,800 | 417,887 |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應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列(如適用)。

主要物業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地點 | 用途 | 租賃類型 | 本集團權益 |
|-------------|----|------|-------|
| 香港施勳道8號倚巒8座 | 住宅 | 中期 | 100% |